

證券代號：9955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SUPER DRAGON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地點：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323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6
五、臨時動議	6
六、散會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0
三、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	11
四、一〇六年度虧損撥補表	29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0
六、「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5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三、董事選任程序	45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8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地 點：桃園市觀音區環科路 323 號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 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補選獨立董事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案，謹請 公鑒。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謹請 公鑒。

說 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之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且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 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附件一及第 11-28 頁附件三。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6 年度虧損撥補案，謹請 承認。

說 明：1. 本公司 106 年度期初保留盈餘為新台幣 0 元，計入本年度稅後淨損新台幣 86,645,502 元及其他綜合損失新台幣 529,275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87,174,777 元，擬全數以資本公積新台幣 87,174,777 元彌補虧損，彌補後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為新臺幣 0 元。

2. 106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件四。

3. 106 年度無保留盈餘，故不擬配發股東股利。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1.依據 107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函及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全體上市（櫃）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為配合此項政策運作及持續提升公司治理，擬於公司章程中明訂董事（含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及做文字修訂。
3.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0-31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部分條文案，謹請 討論。

說 明：依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令之修正公告規範，修訂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34 頁附件六。

決 議：

【選舉事項】

案 由：補選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屆董事會任期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2 日起至 108 年 6 月 21 日止，獨立董事詹景超先生因公務繁忙於民國 106 年 4 月 29 日辭任獨立董事一職，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討論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送請股東常會選任，且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

2.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名單	學歷	目前任職	主要經歷	持有股份
蔡政哲	美國佩斯大學 企業管理碩士	富盛證券投資 顧問(股)公司 執行董事	富盛證券投資 顧問(股)公司 執行董事	0 股

3.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

回顧自 105 年 12 月美聯儲加息後，美元指數利多出盡進入階段性回落，以及美國新任領導人政策落實不如預期之地緣政治風險，而引發避險需求提振金價等情形下，使得 106 年起貴金屬價格呈現上漲趨勢。但隨著美國稅改使得股票市場復甦，導致避險需求滑落，金價在 106 年 9 月中旬後呈下跌狀態，惟受美國聯準會 106 年最後一次升息影響，金價已獲得有利的支撐。

國際金價變化牽動著本公司產銷政策，經結算 106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新台幣 2,167,513 仟元，雖較 105 年度合併營收減少 10.44%，惟在董事長帶領全體員工進行各項經營改善及節流政策下，合併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86,652 仟元，整體營運已較 105 年成長改善 31%。相關個體及合併財報數字彙整如下：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個體財報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收入	2,098,267	2,369,973
營業毛利(損)	28,306	(20,751)
營業(損失)	(51,018)	(94,459)
稅前(淨損)	(89,935)	(128,180)
稅後(淨損)	(86,646)	(126,389)
每股(虧損)	(0.84)	(1.22)

單位：新台幣/ 仟元

合併財報項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收入	2,167,513	2,420,288
營業毛利(損)	35,107	(11,715)
營業(損失)	(75,834)	(120,783)
稅前(淨損)	(89,934)	(128,186)
稅後(淨損)	(86,652)	(126,391)
每股(虧損)	(0.84)	(1.22)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因應貴金屬及回收等市場環境，持續努力開發生產新的純化技術，以利未來回收的貴金屬能快速完整的進行有效回收，同時在回收過程時，能減少藥劑及水的使用，能更環保的處理。重要發展如下：

1.加強廢棄物處理後資源化產品之研發

擴大廢棄物回收，增加新的回收金屬及回收項目，以求台灣所需的金屬能透過回收之資源來供給，減少對原礦的需求。努力拓展「城市礦」的回收。為了提高純化的品質，所以進行純化技術的測試及研發。

2.以自動化新製程生產金鹽

在自動化新製程所生產之高純度、高品質金鹽基礎上，將可提高對台灣市場電鍍製程需求金鹽之供給量。

二、一○七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07 年本公司內部執行組織調整精實方案、精進循環再生處理技術、建置循環經濟發展推進室；對外更積極擴展市場。在科技日新月異，所需處理的有害事業廢棄物難度日趨提升下，與時俱進及配合客戶成長為公司發展的方向；選擇優良的客戶，發揮佳龍秉持的”完整破壞處理”原則。107 年度之主要經營方針如下：

- 1.調整內部體質，合理組織架構，精實人力資源配置。
- 2.活用閒置設備，提升處理技術，提供客戶處理最佳暨最優方案。
- 3.建立各項成本，建立透明合理且具市場競爭力的報價基礎，取得合理利潤。
- 4.充實本職工作，加大混合五金與廢資訊品的回收力道，賺取合理勞務收入。
- 5.培訓優秀人才，培養具國際觀之專業人才，俾利公司海外佈局與發展。
- 6.提昇研發能力，加強貴金屬精鍊回收處理技術。
- 7.多方營運模式，來料加工及橫向策略合作等，以降低貴金屬價格波動之風險。
- 8.推廣循環經濟，增加公司社會企業形象以及回饋產業客戶提高價值。
- 9.進行產業整合，期以佳龍平台，建立回收處理中樞，已達回收最佳化的處理。
- 10.強化匯率管理，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獲利的影響。

(二)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07 年全球經濟成長動能可望持續復甦，本公司新建環科廠亦將正式投入量產，

對回收業務的預估審慎樂觀。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提高技術層次，加強製程能力，落實成本管理及品質控制，強化競爭力，提供客戶更滿意的服務。
- 2.加強國外市場的開拓。
- 3.增加回收產品的運用面，以提高產品的附加價值。
- 4.擴展回收的項目，以強化整體的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政府對環保法規之制訂日益嚴格，取締不法更不遺餘力，環境的污染直接、間接都影響國家整體形象及競爭力，近年來由於中國大陸污染問題日趨嚴重，環境問題受到高度重視，相關法規及制度修訂將更有利於環保產業之發展，公司早已提前佈局，在蘇州的新加坡園區設廠，並於 96 年 2 月開始正式接單生產，貼近客戶，作最有效的服務，以一貫化處理技術，提高回收比例。

隨著座落於桃園市環保科技園區內新建之企業總部暨三廠落成及全面投產，將可提升產能與對黃金、白銀、白金及稀有金屬的精煉技術能力，更將致力佈局全世界，以地球人的角度，為維護全世界的環保而努力。本公司未來將繼續致力於技術與提升及產製經濟規模，創造最大的利潤回饋給公司所有股東，謹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久以來對公司之支持與鼓勵。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吳界欣



會計主管

張國樑



【附件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請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賀士郡

中 華 民 國 一 ○ 七 年 三 月 二十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098,267 仟元，其金額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公司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具有較顯著之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以確認所有權移轉時點及交易時所扮演角色為主理人或代理人)、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

詳細測試(包括核對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及檢視交易條件及交易性質)、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覆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877,955仟元，佔總資產之25%，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

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洪茂益



黃益輝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佳龍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為單位)

資產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四及六.1	\$244,980	\$94,147	3
1150	現金及約當現金		88	510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2	30,401	35,652	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3	11,960	9,088	-
131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4	877,955	1,193,691	32
1410	存貨淨額		2,986	3,860	-
1470	預付款項		1,071	1,079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u>1,169,441</u>	<u>1,338,027</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409,158	444,670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八	1,911,631	1,839,516	5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17,253	13,967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及八	11,259	70,019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349,301</u>	<u>2,368,172</u>	<u>64</u>
1XXXX	資產總計		<u>\$3,518,742</u>	<u>\$3,706,199</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吳界辰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佳龍科
俱有限公司
總經理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負債計項目	附註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2100	流动負債款	六.8及八	\$645,000	18	\$700,000	19
2150	短期借款		5,411	-	2,279	-
2170	應付票據		50,532	2	42,545	1
2200	應付帳款		48,254	2	19,043	1
2220	其他應付款		40,666	1	48,335	1
23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8,789	2	80,061	2
21XX	其他流动負債		<u>868,652</u>	<u>25</u>	<u>892,263</u>	<u>24</u>
2540	非流动負債		644,134	18	717,750	19
2570	長期借款		6,014	-	6,535	-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786	1	17,794	1
25XX	其他非流动負債		<u>667,934</u>	<u>19</u>	<u>742,079</u>	<u>20</u>
2XXX	非流动負債合計		<u>1,536,586</u>	<u>44</u>	<u>1,634,342</u>	<u>44</u>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032,082	29	1,032,082	28
3110	股本		1,045,580	30	1,109,441	30
3200	普通股					
3300	資本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	-	160,216	4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0,301	1
3400	累積虧損		(87,175)	(3)	(244,378)	(7)
3XXX	其他權益		(8,331)	-	(5,805)	-
	權益總計		<u>1,982,156</u>	<u>56</u>	<u>2,071,857</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518,742</u>	<u>100</u>	<u>\$3,706,199</u>	<u>100</u>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界欣

董事長：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新台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6	\$2,098,267	100	\$2,369,97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五及七	(2,069,961)	(99)	(2,390,724)	(101)
5900	營業毛利(損)		28,306	1	(20,751)	(1)
6000	營業費用					
6100	營業推銷費用		(7,881)	(1)	(7,729)	(1)
6200	營業管理費用		(69,692)	(3)	(65,161)	(3)
6300	營業研發費用		(1,751)	-	(1,818)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79,324)	(4)	(74,70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1,018)	(3)	(95,459)	(5)
7010	其他收入		1,666	-	1,1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921)	-	(3,322)	-
7050	財務成本		(15,301)	(1)	(6,87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361)	(1)	(23,642)	(1)
7900	稅前淨損		(38,917)	(2)	(32,721)	(1)
7950	所得稅利益		(89,935)	(5)	(128,180)	(6)
8200	本期淨損		3,289	-	1,79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6,646)	(5)	(126,389)	(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81	-	(835)	-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044)	-	(19,996)	(1)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10)	-	(611)	-
839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總額		518	-	3,39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750	基本每股(虧損)(元)		\$0.84		\$1.2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佳龍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60,216	\$20,301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3100	3200	3310	3320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60,216	20,301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60,216)	(20,301)	(244,378)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60,216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3,861)	(86,646)	20,301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				63,861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6,646)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045,580	\$-	\$-
					\$87,175
					\$8,331
					\$1,982,15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係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分派及估列員工酬勞、董監酬勞之情形。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六 年度	民國一〇五 年度	代 碼	項 目	民國一〇六 年度	民國一〇五 年度
A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損	\$ (89,935)	\$ (128,180)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72)	(56,798)
A20000	調整項目：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9	1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786)	13,399
A20100	折舊費用	41,428	14,454	B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49)	(43,23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2)	-	C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900	利息費用	15,301	6,878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55,000)	350,000
A21200	利息收入	(174)	(179)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615)	(73,616)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22,361	23,642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000)	45,000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09)	(160)	C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33,615)	321,384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155)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50,833	(18,64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147	112,787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2	-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4,980	\$94,147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422	(93)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51	2,876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67)	(299)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15,736	(206,44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874	6,99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8	(9)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32	(79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987	(14,7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4)	1,52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669)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273)	3,455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328	3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15,232	(290,68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74	17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9,397	60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301)	(6,8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	(6)				
A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309,497	(296,785)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2,167,513 仟元，其金額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該集團所營環保產業具有交易之複雜性及特殊性及其銷售地點包括台灣及香港等多國市場等因素，致其銷貨收入認列具有較顯著之風險，本會計師因此決定收入認列為其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時點會計政策之合理性(包括檢視雙方交易條件以確認所有權移轉時點及交易時所扮演角色為主理人或代理人)、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詳細測試(包括核對客戶原始訂單或銷售合約及其他銷貨文件及檢視交易條件及交易性質)、執行銷貨收入截止點測試及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等查核程序。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之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存貨淨額為新台幣 957,350 仟元，佔總資產之 28%，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由於存貨中多為黃金、白金及銀，除資產保全之管理上較為複雜而需嚴密控管外，該等貴金屬易受國際市場價格變動頻繁且幅度大之影響，加以其存貨存放樣態亦屬多樣化。此等因素均影響存貨淨變現價值計算之複雜性且涉及管理階層判斷，本會計師因此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執行評估管理階層之盤點計畫，選擇重大存貨項目並不定期或定期實地觀察其存貨盤點以測試其內部控制之有效執行及確認存貨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評價所估計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在製中存貨數量之決定)。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六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度及民國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5315 號
(94)金管證(六)第 0940128837 號

洪茂益
會計師：

黃益輝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資產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308,960	9	\$165,547	5
1147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26	-	5,350	-
1150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四、六.2及八	88	-	510	-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30,401	1	35,652	1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12,071	-	9,143	-
131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5	957,350	28	1,275,843	35
1410	存貨淨額	1,318,328	4,947	-	5,862	-
1470	預付款項		3,785	-	3,596	-
11xx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1,318,328	38	1,501,503	41
1550	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6	4,173	-	4,022	-
160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2,121,635	61	2,062,474	56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八及九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8	-	3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2	17,357	-	14,071	1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9及八	22,097	1	81,102	2
1x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165,262	62	2,161,672	59
	資產總計		\$3,483,590	100	\$3,663,175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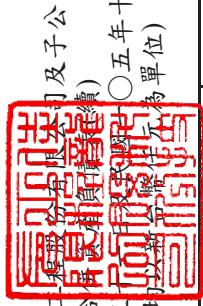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張
國
樑

會計主管：張國樑

吳
界
欣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負債及權益		金額	%	金額	%
		附註					
2100	流动負債	四、六.10及八		\$645,000	18	\$700,000	19
2150	短期借款			5,573	-	2,424	-
2170	應付票據			50,815	2	42,545	1
2200	應付帳款			50,821	2	22,269	1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1		429	-	633	-
230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2		5,790	-	7,046	-
232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六.12		73,616	2	73,615	2
21xx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四及六.15					
	流动負債合計			<u>832,044</u>	<u>24</u>	<u>848,532</u>	<u>23</u>
2540	非流動負債	四、六.15及八		644,134	18	717,750	20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22		6,014	-	6,535	-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六.13.、六.14及六.16		19,009	1	18,249	1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u>669,157</u>	<u>19</u>	<u>742,534</u>	<u>21</u>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501,201</u>	<u>43</u>	<u>1,591,066</u>	<u>44</u>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六.17		1,032,082	30	1,032,082	28
3110	普通股			1,045,580	30	1,109,441	30
3200	資本公積					160,216	4
3300	保留盈餘	六.17				20,301	1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244,378)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7		(87,175)	(3)	(63,861)	(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87,175)	(3)		
3400	其他權益			(8,331)	-	(5,805)	-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17		233	-	252	-
3xxx	權益總計			<u>1,982,389</u>	<u>57</u>	<u>2,072,109</u>	<u>5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3,483,590</u>	<u>100</u>	<u>\$3,663,175</u>	<u>10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外，以新臺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度			民國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8	\$2,167,513	100	\$2,420,288	100		
5000	營業成本	五.	(2,132,406)		(2,432,003)		(100)	
5900	營業毛利(損)		35,107	2	(11,715)		-	
6000	營業費用		(8,732)	(5)	(8,960)	-	(4)	
6100	推銷費用		(100,458)		(98,290)		-	
6200	管理費用		(1,751)	-	(1,818)		-	
6300	研發費用		(110,941)	(5)	(109,068)		(4)	
	營業費用合計		(75,834)	(3)	(120,783)		(4)	
6900	營業損失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0	3,013	-	2,604	-		
7010	其他收入		(2,912)		(3,43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61)	(1)	(6,878)		-	
7050	財務成本		560	-	30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6	(14,100)	(1)	(7,403)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9,934)	(4)	(128,186)		(4)	
7900	稅前淨損		3,282	-	1,795		(1)	
7950	所得稅利益		(86,652)	(4)	(126,391)		(5)	
8200	本期淨損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1	(530)	-	(1,447)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86,646	(4)	\$126,389		(5)	
8620	非控制權益		(6)	-	(2)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6,652	(4)	\$126,391		(5)	
8700								
8710	母公司業主		\$89,701	(4)	\$144,432		(6)	
8720	非控制權益		(7)	-	(3)		-	
			\$89,708	(4)	\$144,435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六.23	\$0.84		\$1.2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董事長：吳界欣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臺幣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資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A1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60,216	\$20,301	\$(-116,543)	\$10,792	\$2,216,289	\$255	\$2,216,544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淨損					(126,389)		(126,389)	(2)	(126,391)
D3	民國一〇五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446)	(16,597)	(18,043)	(1)	(18,044)
Z1	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109,441	160,216	20,301	(244,378)	(5,805)	2,071,857	252	2,072,109
B13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160,216)	(20,301)	160,216		-	-	-
B15	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20,301		-	-	-
C11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63,861)				63,861		-	-	-
D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86,646)		(86,646)	(6)	(86,652)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損					(529)	(2,526)	(3,055)	(1)	(3,056)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87,175)	\$(-87,175)	(12)	(12)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32,082	\$1,045,580	\$-	\$-	\$(-87,175)	\$(-87,175)	\$1,982,156	\$233	\$1,982,3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佳龍科技及子公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單位)

代 碼	項 目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度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度	代 碼	項 目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度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度
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89,934)	\$ (128,186)	B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0000	調整項目：			B0060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4,624	(4,56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4,502)	(58,585)
A20100	折舊費用	55,237	27,526	B0280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02	160
A20200	攤銷費用	3	8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49)	15,52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62)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525)	(47,460)
A20900	利息費用	14,761	6,878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21200	利息收入	(1,516)	(1,732)	C00100	舉借(償還)短期借款	(55,000)	350,0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560)	(307)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73,615)	(73,616)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329)	(16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	(4)
A29900	政府補助收入	(155)	-	C05800	非控制權益—發放現金股利	(12)	-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8,627)	276,380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62	-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422	(93)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3,413	(57,700)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251	3,47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65,547	223,24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927)	(30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8,960	\$165,547
A31200	存貨淨額(增加)減少	318,493	(172,83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915	17,11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9)	187				
A31900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減少	344	1,003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3,149	(751)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70	(24,04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73)	(1,162)				
A32230	其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1,256)	3,377				
A322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85	425				
A33000	收取之利息	309,491	(269,574)				
A33100	收取之股利	1,516	1,732				
A33200	支付之利息	409	603				
A33300	支付之所得稅	(14,761)	(6,878)				
A335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12)	-				
AAAA		296,443	(274,11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董事長：吳界欣



【附件四】

佳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六年虧損彌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86,645,502)
減：其他綜合損失(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失(一○六年度))	(529,275)
待彌補虧損餘額	(87,174,777)
虧損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87,174,777
期末待彌補虧損餘額	0

註：依據公司法 239 條規定，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董事長：吳界欣



總經理：吳界欣



會計主管：張國樑



【附件五】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四條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法令規定行之。	文字修訂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u>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u></p>	第十九條	<p>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p> <p>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p> <p>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配合金管會強制股東會電子投票政策，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選舉皆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三十五 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六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三十五 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增列修改 次數及日期。

【附件六】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p><u>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u></p> <p>一、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p> <p>二、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u>但如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u></p> <p>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p> <p>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公開收購審議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p> <p>八、兼任公開發行公司（含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四家以上。</p>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p> <p>二、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p>獨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p> <p>一、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p> <p>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p> <p>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p> <p>六、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合計超過四家以上。</p>		參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修正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五條	<p>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p> <p>第三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集團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p>第三項及前項所稱母公司、子公司及集團，應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之規定認之。</p>	第五條		參考金管證 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修正
第六條	<p><u>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及公司章程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u></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期間、獨立董事應選名額、其受理處所及其他必要事項，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u></p> <p><u>本公司得以下列方式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評估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選任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額。</u> <u>二、由董事會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名人數不得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u> 	第六條	<p>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p>	參考金管證 發字第 1060027112 號修正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說明
條次	內容	條次	內容	
第六條	<p><u>三、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u> <u>股東及董事會依前項提供推薦名單時，應檢附被提名人姓名、學歷、經歷、當選後願任獨立董事之承諾書、無公司法第三十條規定情事之聲明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u></p> <p><u>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對獨立董事被提名人應予審查，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應將其列入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u></p> <p><u>一、提名股東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u></p> <p><u>二、提名股東於公司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第二項或第三項停止股票過戶時，持股未達百分之一。</u></p> <p><u>三、提名人數超過獨立董事應選名額。</u></p> <p><u>四、未檢附前項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u></p> <p><u>依前項規定列入之獨立董事候選人，其已連續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任期達三屆者，應於公告前項審查結果時併同公告繼續提名其擔任獨立董事之理由，並於股東會選任時向股東說明前開理由。</u></p> <p><u>董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u></p>	第六條		參考金管證發字第1060027112號修正
第十六條	<p>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p> <p><u>本程序第二次記錄修正日期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u></p>	第十六條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	記錄修訂日期

【附錄一】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第一章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Super Dragon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 一、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 二、C802170 毒性化學物質製造業。
 - 三、C80299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四、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五、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六、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七、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八、C901040 預拌混泥土製造業。
 - 九、C901060 耐火材料製造業。
 - 十、C901070 石材製品製造業。
 - 十一、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 十二、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 十三、CA01080 鍊鋁業。
 - 十四、CA01110 鍊銅業。
 - 十五、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 十六、CA02080 金屬鍛造業。
 - 十七、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 十八、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 十九、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 二十、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一、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 二二、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 二三、CZ99990 未分類其他工業製品製造業。
 - 二十四、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 二十五、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 二六、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 二七、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二八、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二九、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三十、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三一、F199010 回收物批發業。
 - 三二、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 三三、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三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五、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第 三	六	三六、IC01010 藥品檢驗業。
第 四	七	三七、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第 五	八	三八、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第 六	九	三九、J101080 資源回收業。
	十	四十、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十一	四一、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二	四二、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十三	四三、D101050 汽電業生業。
	十四	四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五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六	本公司公告方法，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法令規定行之。
第 五	七	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 六	八	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任何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資本

第 七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貳拾億元，分為貳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貳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倘本公司印製股票時，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公司印製之股票，應均為記名股票，並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 十一	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十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二種： 1. 股東常會。 2. 股東臨時會。 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依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 十三	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寄送於各股東最近登記於本公司之住所為之。書面通知應載明召集股東會之事由。
第 十四	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方得開議，而股東之出席得由股東親自出席或出具委託書由他人代為出席；而決議應有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公司法第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 十六	條	股東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並行使表決權。代理人不以本公司股東為限。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董事一人代為出席。
- 第十八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該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在本公司。

第三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另本公司得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守則之規定，為董事購買責任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二十條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獨立董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應由含至少一名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在內之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 第二十二條 除中華民國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董事會應有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議，其決議應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報酬。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由逾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於董事會中無第二表決權或否決權，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除緊急情況外，並應由召集人至少於會議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有關董事會之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
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
董事如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另外，董事長有權依董事會之決議以本公司名義及代表本公司簽署文件，並依董事會決議以及於董事會休會期間則依本公司之目標代表董事會一切行為。董事長缺席時，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由副董事長或其他董事代理人。
- 第二十六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並得對提出於會中之一切事項代為行使表決權，但代理人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依董事會及股東會所行之決議，行使其職權。

第二十八 條 因任何理由致董事缺額達總數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依法召開股東會補選之。除董事全面改選之情況外，新董事之任期以補至原任之期限屆滿為止。

第四章公司之管理經營

第二十九 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中華民國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 條 以中華民國公司法及本章程規定為前提條件，本公司職員應恪遵董事會指示為一切行為。

第五章財務報告

第三十一 條 本公司之年度自每年元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董事會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造具下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 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3.6%至8.6%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3.6%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之一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10%。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三 條 本公司內部組織及業務處程序細節，由董事會定之。

第三十四 條 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辦理。

第三十五 條 本章程訂定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

本章程第一次修改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第二次修改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日。

本章程第三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四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本章程第五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六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七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日。

本章程第八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九次修改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七日。

本章程第十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一次修改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本章程第十二次修改於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七日。
本章程第十三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章程第十四次修改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十五次修改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附錄二】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權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佈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服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會議記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佈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

【附錄三】

佳龍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 營運判斷能力。
 - 二、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 經營管理能力。
 - 四、 危機處理能力。
 - 五、 產業知識。
 - 六、 國際市場觀。
 - 七、 領導能力。
 - 八、 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刪除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與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
- 獨立董事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法律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 二、 進修法律、財務或會計專業知識每年達一定時數以上且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 獨立董事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即視為不符合獨立性條件：
- 一、 本公司之受僱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

自然人股東。

- 三、前二款所列人員之配偶或其二親等以內直系親屬。
 - 四、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
 - 五、與本公司有財務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財務、商務、法律等服務、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團體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六、兼任其他公司之獨立董事含本公司合計超過四家以上。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六條 本程序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初次記錄修正日期。

【附錄四】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期：107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記載之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吳界欣	4,349,125	4.21%
董事	吳耀勳	29,817,515	28.89%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CO., LTD. 代表人：周康記	179,010	0.17%
董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 REGULAR INTERNATIONALCO., LTD. 代表人：簡恒敬	179,010	0.17%
董事	柏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俊宏	10,000	0.01%
董事	徐嘉男	-	-
獨立董事	賀士郡	-	-
獨立董事	林麗珍	-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34,355,650	33.28%

-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032,082,290 元，已發行股數計 103,208,229 股。
-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8,000,000 股。
- 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